

周环审[2024]76号

## 关于周口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项目(重新报批)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周口市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70041858519X1）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周口市中心医院新区医院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周口市东新区（现改名为示范区）文昌大道南侧、纬十九路（规划中）北侧、平原西路（规划中）西侧、经二路（规划中）东侧。该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：占地面积 189236.9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320000m<sup>2</sup>。医院分两期建设，一期为综合医院建设，建筑面积 190000m<sup>2</sup>，设置床位 1200 张，主体建筑包括门诊楼、医技楼、病房楼、行政

科研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等；二期为健康护理中心，建筑面积 130000m<sup>2</sup>，拟设置床位 1200 张，建设内容为健康护理中心病房、食堂及配套用房等，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 2400 张。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10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：锅炉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食堂油烟等，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

锅炉废气。项目一期工程共建设 3 台 4t/h 蒸汽锅炉，5 台 6t/h 热水锅炉，燃料均为天然气，其中 3 台 4t/h 蒸汽锅炉为消毒、洗衣房等提供蒸汽，5 台 6t/h 热水锅炉为病房楼提供洗浴热水及冬季供暖。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，

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+烟气循环措施，废气经 1 根 54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表 1 标准要求。

恶臭废气。项目污水处理站应为封闭式结构，各构筑物池顶应加盖封闭，盖板上预留进、出气口，出气口设置排气管道，恶臭气体（HS、NH<sub>3</sub>等）经管道收集后，引入 1 套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要求。

食堂油烟。项目食堂在烹饪过程将会产生废气污染物，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及其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食堂分别配套安装 1 套“湿式净化+静电式+等离子装置”处理油烟废气，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，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表 1 大型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室、化验室、手术室等排水，洗衣房、锅炉废水以及医院医务人员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废水。

项目化验室废水通过中和处理预处理后、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，与其他医疗废水、生活污水锅炉软化废水和洗衣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工艺采用：格栅+调节池+厌氧池+缺氧池+好氧池+二沉池+消毒池+紫外线消毒，经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河南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DB41/2555-2023）和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

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、噪声。项目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主机、冷却塔、污水站水泵、建筑物给水泵、锅炉房及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消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后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敏感点（泰和家园、世和府（三期）和万基星空城）噪声预测值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、废活性炭、医疗废物、未被感染的输液瓶和其他未被感染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用品。其中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、栅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。

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；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院区内存放，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；项目产生的未被感染的输液瓶、其他未被感染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医疗用品，收集暂存后，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处置。

项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（50m<sup>2</sup>）暂存后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经消毒脱水处理后和废活性炭一起，在危险废物暂存间（25m<sup>2</sup>）暂存后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COD33.1647t/a、NH<sub>3</sub>-N3.3164t/a、NO<sub>x</sub>4.1173t/a，根据《周口市中心医院新区医

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9.2t/a、NH<sub>3</sub>-N0.92t/a、NO<sub>x</sub>2.8t/a。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3.9647t/a、NH<sub>3</sub>-N2.3964t/a、NO<sub>x</sub>1.3173t/a。

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，废气污染物总量需倍量替代，替代量为NO<sub>x</sub>2.6346t/a，从周口市2021年淘汰的老旧车辆减排量中替代支出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23.9647t/a、NH<sub>3</sub>-N2.3964t/a，从周口市2021年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核算表中周口市诚睿净水有限公司（周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）中替代支出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治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，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；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规范操作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。

六、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7月16日